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32,367,732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1,618,38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於刊發本公佈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11,707,493.46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85,150,000港元）。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同等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941,9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當前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78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8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3,56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為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合併股份每手成交額，促進合併股份買賣。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之定價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發行在外本金額為454,500港元之優先股，(ii)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84,459,203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分別根據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發行在外優先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b>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b>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5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B類優先股
「經削減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